附件：

**2024年湛江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评价表**

快检机构名称： 快检室名称：   
监理机构名称： 考核日期：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检查资料** | **评分方法** | **结果/**  **得分** | **检查记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否决项（/）** | **监管部门（县、市、区局）是否签订快检试剂产品采购合同、第三方服务机构委托合同等。** | 1.试剂采购合同  2.第三方服务机构委托合同  3.试剂出入库台账 | 若第三方服务机构委托合同中约定了由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快检试剂，则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试剂采购合同。  核查合同复印件等资料，无试剂合同且无出入库台账的予以否决。 | 是□否□ |  |  |
| **快检抽样过程及检测数据和结果信息是否真实、可追溯。** | 1.抽样检测记录单  2.检测原始记录  3.省智慧食药监平台  4.检测设备数据 | 快检数据(酶抑制率或胶体金记录）缺失、虚造、不完整的，比例超30%的；；  上报结果与实际检测结果大范围不一致；  试剂量与数据量严重不匹配；  抽样过程虚假；检测过程不真实、无法追溯。 | 是□否□ |  |  |
| **快检制度建立（5分）** | **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抽样检测、设备管理、人员培训、人员监督等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是否执行相关制度和规程。（5 分）** | 1.质量管理文件  2.人员监督计划及记录 3.人员质量控制计划及记录 4.质量管理文件相关执行记录 | 食品快检机构是否有相应的质量管理文件（5分）；开展质控（人员比对、留样复测等），计划表合理（覆盖全人员全项目），试验记录完整（2分）；  快检人员内部培训是否落实，培训记录完整（2分）；监管部门或第三方管理人员是否定期/不定期开展快检点巡查，对快检工作开展质量监督（形成记录）（2分）。 |  |  |  |
| **完成情况 （30分）** | **快检操作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2分）** | 1.人员上岗证 2.培训培训考核计划及记录  3.人员档案 | 无快检资格证的，扣2分。  未制定培训考核计划，或计划不完整； 培训考核记录不完整； 未建立人员档案或不完整；  季度培训时长少于9学时；  1项扣0.5分。 |  |  |  |
| **是否按规定完成快检任务。（8分）** | 1.抽样检测记录单  2.省智慧食药监平台  3.数据汇总表、月度总结报告 | 未要求制定年度、月度抽检计划的，扣3分；  年度、月度抽检计划制定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扣2分；  考核周期内，蔬菜样品数、水产品批次数、批次总量不足任务量要求的，100%以下扣1分，90%以下扣2分，各依次扣减；  每月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检测蔬菜的批次数量不少于蔬菜实际完成批次数量的50%，50%以下扣2分，40%以下扣3分；   |  |  |  |  | | --- | --- | --- | --- | | 市场类型 | 蔬菜  样品数 | 水产品批次数 | 批次总量 | | 零售、大型超市 | ≥40 | ≥10 | ≥100 | | 综合批发 | ≥350 | ≥80 | ≥900 | | 蔬菜批发 | ≥400 | / | ≥900 | | 水产品批发  （≤100） | / | ≥200 |  | | 水产品批发（>100） | / | ≥400 |  |   未及时上报实际完成批次数量的，扣1分。  依次扣减，扣完8分为止。 |  |  |  |
| **是否集中完成快检任务量。（5分）** | 1.抽样计划 2.抽样检测记录单 | 考核周期内，批发市场每周检测天数不少于5天，零售市场、大型超市每周检测天数不少于3天，少1天扣1分；  水产品的检测天数每周不少于1天，当周没有检测水产品的扣1分；  依次扣减，扣完5分为止。（5分）。 |  |  |  |
| **快检检测项目开展情况。（5分）** | 1.抽样检测记录单  2.数据汇总表、月度总结报告 | 农残酶抑制项目不是分光光度法的，扣3分；  农残胶体金覆盖7项及以上不扣分，7项以下的少一项扣1分；  兽残项目4项及以上不扣分，4项以下的少一项扣1分（瘦肉精、硝基呋喃类检测项目以一个检测项目计）；  依次扣减，扣完5分为止。 |  |  |  |
| **快检品种与检测项目是否匹配，重点品种筛查批次所占总批次数比例不少于50% （见《2024年农贸市场快检项目适用范围及重点清单》）。（5分）** | 1.抽样检测记录单  2.省智慧食药监平台 | 考核周期内，快检品种对应检测项目应符合《2024年农贸市场快检项目适用范围及重点清单》，10批次及以上不符合的扣1分，20批次及以上不符合的扣2分，依次扣减；  重点品种筛查应符合《2024年农贸市场快检项目适用范围及重点清单》，比例不足50%的，少10批次及以上的扣1分，少20批次及以上的扣2分，依次扣减；扣完5分为止。  未及时上报重点品种率的，扣1分。 |  |  |  |
| **快检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客观、易懂，是否按要求及时公示（5分）** | 1.快检结果公示单  2.快检结果公示图片 3.现场检查 | 未公示快检结果，扣5分；公示时间较晚的扣2分；公示内容无被抽样单位名称、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不合格产品处理情况的，扣2分；  公示内容与检测结果不一致的，一处扣1分；  公示样品名称未用俗称，一处扣1分。  公示地点隐蔽、遮挡等未达到告知作用的扣2分； |  |  |  |
| **抽样情况 （10分）** | **抽样过程是否规范、记录是否完整。（5分）** | 1.抽样记录单 2.执法记录仪视频/抽样过程图片 3.样品存储温度记录  4.购样凭证 5. 现场观察 | 抽样记录未如实登记样品名称（俗名）、漏写日期、品种名称的，无被抽样人签名的，一例扣0.5分。  抽样记录未登记产地或来源地的（上游市场），扣2分。  抽样流程与实际不一致（例如未查询食用农产品承  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质量合格凭证、抽样量、进货来源与实际不符），扣2分。  未保留购样凭证，如未能提供购样支付凭证或支付凭证无法溯源的应提供每天样品照片，无则扣2分。 |  |  |  |
| **是否实现每月对市场内销售蔬菜、水产品的经营户全覆盖。（3分）** | 1.抽样检测记录单  2.数据汇总表 3.市场档口汇总表 | 水产品抽检品种未覆盖市场内售卖的鱼、虾、贝等重点品种，鱼类品种集中的，扣1-3分。  固定经营户少于50（含）户的：覆盖90%以下扣2分；  零售市场水产品经营户（不含冰鲜档）少一档扣0.5分；  固定经营户大于50户的： 80%以下扣2分。 |  |  |  |
| **样品管理是否规范。（2分）** | 1.样品处置记录  2.现场观察 | 抽查样品处置记录是否满足保存时间要求、处置方法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现场查看样品是否具有唯一性标识；  样品标签是否包含样品流转标识；  考核当天无前一天留样的，扣2分。  一处扣1分，扣完2分为止。 |  |  |  |
| **是否合理调配任务量** | 1.抽样检测记录单  2.数据汇总表 3.市场档口汇总表  4.任务调整证明 | 未能合理调配抽检任务的。 |  |  |  |
| **原始记录**  **（15分）** | **随机抽取实验记录，检查原始记录规范性与可溯性。（15分）**  **（农残酶抑制项目须上报具体数值，格式为%，胶体金上报结果需为具体数值或阴性/阳性。）** | 1.抽样检测记录单  2.胶体金检测原始记录  3.检测设备数据  4.省智慧食药监平台 | 无胶体金项目照片记录且未保留对应检测结果的扣15分，检测结果（包括胶体金卡扣/试纸条）无样品唯一性标识的、项目标识的，扣5分；  胶体金卡扣普遍无样品基质颜色，与现场试验不符的，扣5分；  检测结果与设备数据、留档照片、上报数据不一致的，一例扣1.5分；  样品归类错误等，原始记录信息有误的，一例扣0.5分；  快检数据上报与实际不符，如名称不一致，快检结果有误等，一处扣1分；  快检数据未按规定格式上传，10批次及以上扣1分，20批次及以上扣2分，依次扣减。 |  |  |  |
| **后续处理**  **（13分）** | **是否处置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10分）** | 1.不合格样品复检记录  2.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毁登记表  3.不合格告知书及回执  4.销毁过程影像资料 | 核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记录，阳性样品无复检记录的扣5分；  无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置记录的扣10分；  不合格告知书上无检测单位盖章的、无档主签名的，扣2分，  被抽检人签名、样品名称、不合格原因等信息错误的，一处扣1分；  销毁记录表信息错误或不齐全的，一处扣1分；销毁重量与实际不一致的，扣2分；  不合格样品的销毁照片或视频未能体现销毁过程的扣2分。  快检阳性样品普遍处置不及时（销毁量少）的，扣2分。 |  |  |  |
| **是否开展跟踪式快检、是否追查责任，实现市场倒逼。（3分）** | 1.抽样检测记录单  2.现场检查 | 对连续三个月内有3次以上快检阳性产品的经营者，属地监管部门应对其问题产品（或其他重点品种）开展监督抽检。未落实的扣3分。  （能够提供监督抽检报告、风险监测报告、市场方处理措施等资料） |  |  |  |
| **快检操作**  **（12分）** | **每家农贸市场抽取4-5 个考核样品，覆盖至少2 个种类，检测项目由考核人员确定，由市场快检人员进行快检操作，考察快检人员是否能熟练开展快检操作。（5分）** | 1.现场观察 | 样品前处理是否规范（1-2分）；  操作过程是否能够有意识避免交叉污染（1-2分）；  操作过程是否熟练、规范（1-2分）  扣完5分为止。 |  |  |  |
| **由考核组提供2批次加标样品，由市场快检人员进行快检操作，对快检结果正确性进行判分。（7分）** | 1.现场观察 2.现场检测结果 | 被指定快检人员未独立完成加标测试（2-3分）；  结果错误一个扣1分。 |  |  |  |
| **快检产品管理（10分）** | **是否按使用要求开展质量控制试验。（5分）** | 1.快检产品验收记录 2.快检产品采购单 3.现场检查 | 快检点是否对所有快检产品进行一般性验收（外观、规格、数量、说明书）及技术验收（3分）；  技术验收的方式是否包括基质空白、基质加标，加标浓度水平和基质设置是否合理？（2分）  验收报告应附试验结果照片（带时间地点水印），报告内容完整，信息不全或有误的，一例扣0.5分。 |  |  |  |
| **快检试剂出入库台账及存储情况 。（5分）** | 1.试剂出入库台账 2.抽样检测记录单  3.试剂存储环境记录 4.现场检查 | 快检试剂出入库台账信息不完整（包括名称、厂家、数量、批号、日期），或所用快检试剂和出入库记录不符时，或对应检测点无入库登记，或不同检测点无出库登记，扣1-5分；  快检试剂未按规定条件保存或快检试剂不在保质期内，各扣1分；扣完5分为止。 入库快检试剂未经评价且符合要求的，1项扣2分，扣完5分为止。 |  |  |  |
| **快检设备管理（5分）** | **检测设备是否正常工作，是否配备与所开展的快检项目相适应的辅助设备。（3分）** | 1.设备清单 2.设备维修记录 3.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及记录 4.设备使用记录  5.现场检查 | 检测设备参数设置与所开展项目要求不符合的扣2-3分；  未配备与所开展快检项目相适应的快检辅助设备，每种设备扣0.5分；  仪器设备相应原始记录不符合的，扣0.5分；  设备故障无维修、更换记录的，扣2分；  检测设备无唯一性标识的，扣1-2分；  仪器检测记录应至少可查询三个月内的，或备份的，无的扣2分；  扣完3分为止。 |  |  |  |
| **是否定期对检测设备、移液枪、水浴锅等设备进行校准或期间核查。（2分）** | 1.设备检定校准证书 2.设备期间核查计划及记录 | 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未进行校准或计量的，一例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  |  |  |
| **现场考核结果** | **优(90 分及以上)□ 良(80-90 分)□ 中(70-80 分)□ 差(70 分以下)□** | | |  |  |  |
| **观察项** |  | | | | | |

监理工作组人员签名： 快检机构代表签名：

观察员签名： 检查时间：